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特別成員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為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下列代表^(附註1)，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1)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舉行之特別成員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之各項決議案投票，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登記持有人（請以正楷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亦須清楚列明。）			
登記姓名			
登記地址			
股票號碼 ^(附註8)		簽署 ^(附註4)	
登記股份 ^(附註2)			
日期			

代表 ^(附註1) （請以正楷填寫。）		
姓名	股份數目 ^(附註3)	
地址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澳娛綜合」）根據近期對澳門博彩法第16/2001號的修訂（詳見澳門第7/2022號法律）而修訂其公司章程及待澳門政府確認及作出任何必要修訂，建議授權向澳娛綜合常務董事發行額外7,200,000股每股面值100澳門元的B組股份（「B組股份」），以使B組股份的總數於該發行後超過澳娛綜合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且於該發行後相當於澳娛綜合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5%（「股份發行」）；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對執行有關股份發行的任何事宜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其他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 (c)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刪除細則第78(A)(a)(i)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於發行或交換或轉換該等證券後的B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澳娛綜合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五(15%)；」		
2.	根據日期為2022年8月10日之本公司通函內特別成員大會通告所載的第2號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不包括1(c)所載將受第1號特別決議案規限的修訂）。		

附註：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在指定位置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僅持有一股股份之股東除外）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請填上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
- 請填上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其上所示所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之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如並無就決議案的任何相關欄目填上「✓」號，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香港之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 - 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樓或傳送電郵至 comsec@sjmholdings.com，方為有效。上述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的遞交限期為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如可以，請提供一股票號碼以便處理。
-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